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增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受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下称“中储总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委托，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律师”）就中储总公司增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储股份”或“公司”）股份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行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储总公司增持中储股份（以下称“本次增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制作和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律师得到中储总公司和中储股份的保证，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

见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律师依据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予以公开披露。本律师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相关投资者本次增持的主体适格性

中储总公司系中储股份的控股股东。

2013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55 号文核准，中储股份向控股股东中储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9,811,410 股以购买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储股份总股本增至 929,914,192 股，中储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中储股份总股本的比例由 46.12% 增加至 51.33%，其中包括中储总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143,909 股，占中储股份 2012 年度末总股本 840,102,782 股的 0.37%。

2014 年 8 月，中储股份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储股份总股本 929,914,1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 股红股，并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8 股。方案实施后，中储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859,828,384 股。其中，中储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54,559,218 股，占中储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51.33%。

自前次增持公司股份后至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中储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5,360,000 股，持股比例由 51.33%下降至 51.04%，所减持股份为 2011 年至 2012 年间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前述事项已在中储股份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73 号文核准，中储股份向境外战略投资者 CLH 12 (HK) Limited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9,972,64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储股份总股本增至 2,199,801,033 股，中储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中储股份总股本的比例由 51.74%减少至 43.74%，其中包括中储总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一交易日期间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12,990,623 股，占中储股份总股本 2,199,801,033 股的 0.59%。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储总公司在中储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中储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自前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中储股份已发行的 2%的股份，即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二、本次增持及其合规性

2015年7月15日，中储总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5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储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2015年7月15日已增持股份）。同时，中储总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公告（临2015-049号）刊登于2015年7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年7月16日和8月21日，中储总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和4,790,671股。增持公告（临2015-062号）刊登于2015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年8月22日至9月1日期间，中储总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00,000股。增持公告（临2015-072号）刊登于2015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年9月2日至9月15日期间，中储总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99,952股。增持公告（临2015-081号）刊登于2015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核查，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中储总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990,623 股，占中储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70%，占中储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59%。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一交易日期间，中储总公司未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本律师认为，中储总公司前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是真实的、合规的，且中储股份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律师认为，中储总公司前述增持公司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伍份，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各一份，中储总公司和中储股份各持一份，本律师留存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增
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王小薇

王小薇

经办律师：贾伟东

贾伟东

经办律师：艾芑

艾芑

2016年1月15日